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16至第121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執行董事：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 (Lon)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PA (Canada),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唐晉森先生 CA (Aust), CPA (Practising), CFE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

(c) 修訂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秘書處理所有相關的程序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一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b)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c)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 (d)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e) 廖烈忠醫生
- (f)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g) 鄭慕智博士
- (h) 區錦源先生
- (i) 馬鴻銘博士
- (j) 鄭毓和先生
- (k) 唐晉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7和105條規定，廖金輝先生、李偉雄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唐晉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之規定，除其他情況，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有特定任期)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廖金輝先生、李偉雄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唐晉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數，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主席函件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5,716,688股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強化公司管治，本公司擬修訂章程細則第113條：

目前章程第113條內容：

「董事總經理繼續擔任該職務時，不得根據本章程第105條和第106條退休，但根據他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如果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他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辭職和離職相同的規定，立即停止擔任董事總經理。」

建議修訂為以下內容：

「根據本章程第105條和第106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應當退任。根據他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如果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他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辭職和離職相同的規定，立即停止擔任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此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廖烈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金輝先生，五十一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政策。廖先生現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廖先生為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兒，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他於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Ocean Limited、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代理)有限公司、Crown Mate Limited、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lce Vita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EC Architecture & Design Company Limited、Fancy Wealth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凱沛有限公司、Glorious Prosperity (Australia One) Pty Limited、凱隆發展有限公司、勝港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大賺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豐正投資有限公司、沛御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鴻遠發展有限公司、Hospitality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采帝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CH Concepts Limited、Linktime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貴耀國際有限公司、One-Eight-On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One Eight One Lobby Cafe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源發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高祺國際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旺顯投資有限公司、The Light F&B Concepts Limited、新軒投資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凱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市創鑫酒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安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持有本公司6,38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68%)。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廖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港幣5,400,452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李偉雄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法律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深造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公司工作達六年。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職責是處理本公司財務及秘書事務。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Ocean Limited、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代理)有限公司、Crown Mate Limited、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lce Vita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EC Architecture & Design Company Limited、Fancy Wealth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凱沛有限公司、Glorious Prosperity (Australia One) Pty Limited、凱隆發展有限公司、勝港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大賺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豐正投資有限公司、沛御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鴻遠發展有限公司、Hospitality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

限公司、采帝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CH Concepts Limited、Linktime Int'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貴耀國際有限公司、One-Eight-On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One Eight One Lobby Cafe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源發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高祺國際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旺顯投資有限公司、The Light F&B Concepts Limited、新軒投資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凱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市創鑫酒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安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李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年薪約港幣3,652,400元，此外，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年亦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鄭慕智博士，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並擔任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並曾擔任國際執業律師聯盟會長。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鄭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鄭博士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唐晉森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他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准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協會的成員、澳大利亞治理學院和美國欺詐審查師協會的成員。

除上述所提及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唐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唐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7,858,344股股份。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11.440	11.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12.280	11.08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460	11.88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2.300	11.7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240	11.98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3.260	12.44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4.240	12.7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400	12.9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3.540	13.1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3.740	13.18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4.200	13.320
二零一八年二月	13.440	11.9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40	12.54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控股公司，即行動一致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3%，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